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如意安康长期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
给付利益。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犹豫期
第五条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
要求。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第九条	垫交保险费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七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借款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第三章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本合同。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如意安康长期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CAB。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 18 至 55 周岁⁽²⁾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并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您提出投保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³⁾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专科医生⁽⁴⁾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⁵⁾首次诊断为患有恶性肿瘤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内（含 180 天），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诊断为患有恶性肿瘤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返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予投保人，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身故保险金，则不再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

二、 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后，按本合同约定的原位癌⁽⁶⁾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原位癌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原位癌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给付金额为本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的 20%，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身故，我们按照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已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或无息返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予投保人，则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¹⁾；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¹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³⁾。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疾病或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⁴⁾。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原位癌保险责任。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前支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当日24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¹⁵⁾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该保险合同欠交的保险费。

第九条 垫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若您选择垫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按以下情况自动垫交其欠交保险费及利息⁽¹⁶⁾：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前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当期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用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前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垫交其当期欠交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前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其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以该余额折算成承保天数，自动垫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

若上述余额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当期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当日的24时起中止效力。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 24 时起至复效日 24 时为止之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时；
4.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时；
5.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办理复效的；
6.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后，被保险人被诊断为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5.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 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交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在扣除该年年度未交保险费后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溢交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

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三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没有发生符合本合同责任中规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且本合同当时具有的现金价值之和在扣除借款、已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大于零时，您可在前述余额的范围内，向我们申请保险合同借款，并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前述余额的 90%。累计未偿还之借款及已垫交保险费本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和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周岁⁽²⁾ :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恶性肿瘤⁽³⁾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⁶⁾;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专科医生⁽⁴⁾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⁵⁾ :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中国境内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 为当地社会 (基本) 医疗保险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 原位癌⁽⁶⁾ :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所谓的积极治疗包含手术、化疗或放疗等治疗方式。
- 毒品⁽⁷⁾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⁸⁾ :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¹⁰⁾ :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¹⁾**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遗传性疾病⁽¹²⁾**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³⁾**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现金价值⁽¹⁴⁾**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保险事故⁽¹⁵⁾** : 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利息⁽¹⁶⁾** : 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或借款的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年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由我们每年度公布一次。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